

##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峰先生，财务总监王广彦先生的通知，其均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随着公司战略由外延式并购转向着重抓内生协同发展，建立了集团化的管理平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峰先生及财务总监王广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8年7月4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分别择机增持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下同）至500万元的公司股份。

####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峰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累计增持金额100.61万元，公司财务总监王广彦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累计增持金额100.3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增持主体均已全部完成股份增持计划。

#### 三、 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峰先生、财务总监王广彦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存在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